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叶世兴，男，1984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福建省安溪县。有前科，曾因犯猥亵儿童罪于2003年10月22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7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世兴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3年11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4月21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二次，共扣6分（无重大违规）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262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894.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56.4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1518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二次，共扣6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无财产刑判项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属从严掌握对象，建议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 22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世兴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世兴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 28日